

彰化縣埔心鄉公所清潔隊約用人員甄選簡章

- 一、機關名稱：彰化縣埔心鄉公所
- 二、錄取名額：1 名。
- 三、工作內容：
 - (一) 執行資源回收及鄉轄環境衛生改善等工作。
 - (二) 上級長官指派之工作。
- 四、工作地點：彰化縣埔心鄉公所清潔隊之資源回收場及本鄉鄉轄區域範圍內
(近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村忠義北路 163 號)。
- 五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 性別不拘，男性須役畢退伍證明或免役證明。
 - (二) 思想純正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或不法紀錄及嗜好。
- 六、報名應繳下列文件：(以 A4 紙張影印)
 - (一) 簡式履歷表乙份。
 - (二) 相片乙張(黏貼在履歷表)
 - (三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。
 - (四) 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
 - (五) 最高學歷影本乙份。
 - (六) 退伍令影本乙份。
- 七、報名日期及截止時間
自 113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 日下午 16 時 00 分整止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
親自或委託報名，於上班時間向本所清潔隊(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村員鹿路 2 段 344 號)辦理報名手續，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所網頁
(<http://www.puxin.gov.tw>) 最新消息事項自行下載，或至本所清潔隊領取，聯絡電話：04-8296249 轉 60，游慧文助理員。
- 九、甄選方式：
資格審查；採書面審查擇優錄取。
- 十、僱用期間：通知報到(114 年 1 月 13 日)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十一、甄選結果：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所公所網站。並電話通知錄取人員依限報到。
- 十二、錄取人員經通知未依期限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- 十三、正式上班後由本所按規定訂立契約，如有違反契約規定者，即予解僱。
- 十四、待遇：
本僱用約用人員職缺依據勞基法及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雇用要點」辦理，薪資採月薪制，每月薪資 30,000 元。

十五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據相關規定辦理。

彰化縣埔心鄉清潔隊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

應試者編號：

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地	省 縣 (市)	請自行黏貼最近 半年內正面脫帽 彩色光面半身 2 吋相片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出生日 期	年 月 日	
電話號碼 (住宅)				手 機		
戶籍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郵遞區號) 縣 鄉鎮市 里村 路 巷 弄 號					
通訊地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郵遞區號) 縣 鄉鎮市 里村 路 巷 弄 號					
緊急聯絡人		關係		電話號 碼		
最高學歷	(須與檢附之證件相同)					
專 長	專業機具證照及其他專業技能(無者免填)					
駕 照	(請附影本：具職業大貨車者尤佳)					

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
(正面)

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
(反面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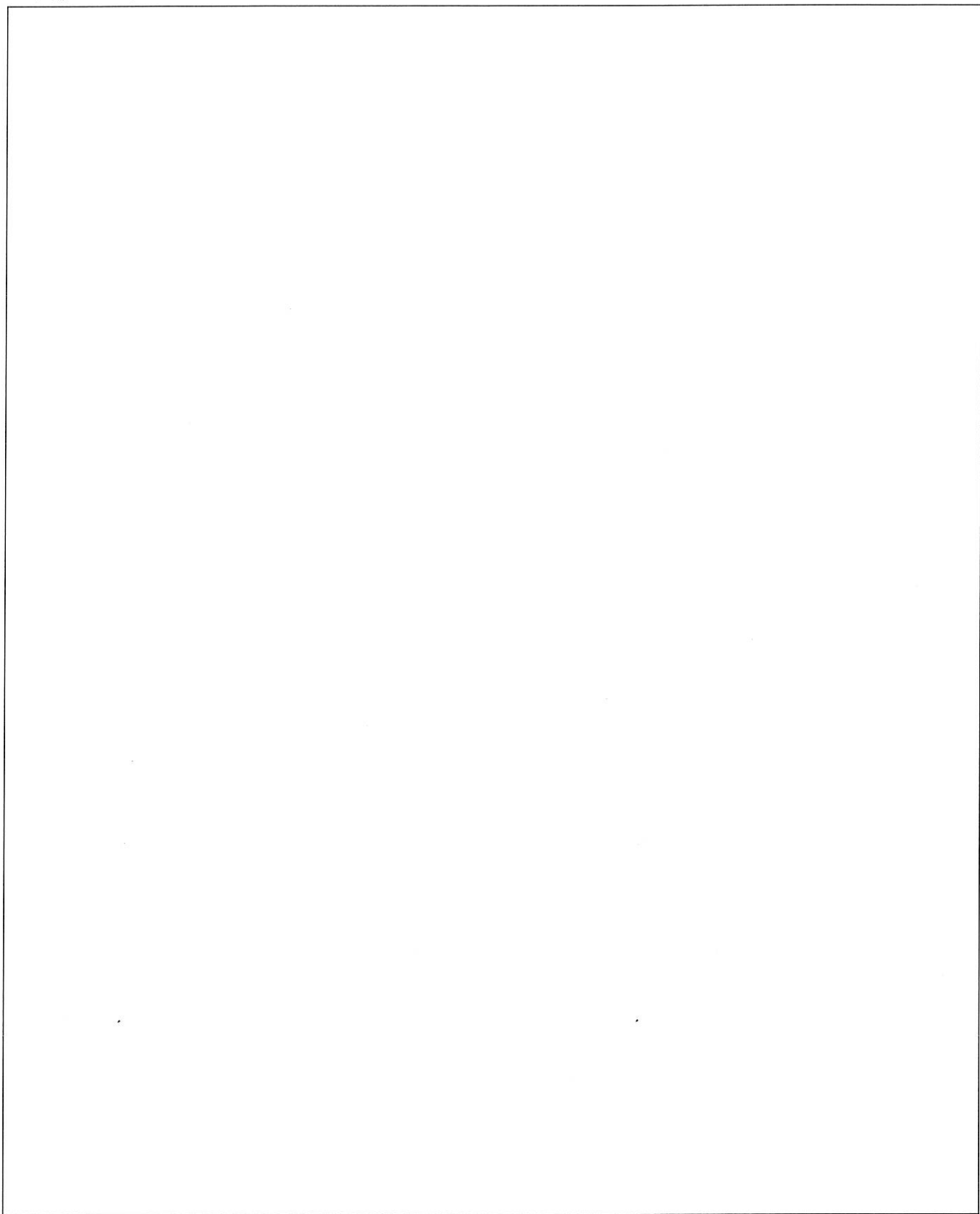
報考人聲明：本人所附證件及填寫資料正確無誤，倘有虛偽陳述，除有錄取者取消資格者外，並自負責任絕無異議。

報考人具結簽章：

聯絡地址及電話：

報名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

自傳及經歷：



【公告】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114 年度清潔隊約用人員甄選公告

- 一、機關名稱：彰化縣埔心鄉公所
- 二、職稱：清潔隊約用人員，僱用自 114 年 1 月 13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名額：1 名。
- 四、工作地點：彰化縣埔心鄉公所（彰化縣埔心鄉義民村員鹿路 2 段 344 號）。
- 五、報名日期：自 113 年 12 月 30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03 日下午 16 時 0 分止。
- 六、工作項目：
 - （一）執行資源回收及鄉轄環境衛生改善等工作。
 - （二）上級長官指派之工作。
- 七、資格條件：
 - （一）性別不拘，男性須役畢退伍證明或免役證明。
 - （二）思想純正、品行端正、無不良或不法紀錄及嗜好。
- 八、報名方式：
 - （一）報名截止前親自或委託報名，於上班時間向本所清潔隊辦理報名手續，簡章及報名表請至本所網頁（<http://www.puxin.gov.tw>）自行下載，或至本所清潔隊領取，聯絡電話：04-8296249 轉 60，游小姐。
或以掛號郵寄 513 彰化縣埔心鄉員鹿路 2 段 344 號埔心鄉清潔隊收（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「應徵清潔隊約用人員」字樣及聯絡電話。
 - （二）報名資料：請一併裝於資料袋內，並以 A4 紙張依序裝訂成冊：
 1. 簡式履歷表一份。
 2. 相片一張（黏貼在履歷表）。
 3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。
 4. 戶口名簿影本乙份。
 5. 最高學歷影本乙份。
 6. 退伍令影本乙份。（無者免付）前款身分證（正、反面影本）及相關證明文件，以上文件請以 A4 紙張尺寸單面影印，並依序裝訂成冊。
- 九、甄選方式：
 - （一）資格審查：採書面審查擇優錄取。
 - （二）甄選結果錄取名單將於本所網站公告，經甄選錄取報到時由本所按規定訂立契約，如有違反契約規定者，即予解雇。
- 十、備註：
 - （一）依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僱用要點第 6 條規定「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進用為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約用人員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。」有上開情形者，請勿應徵。
 - （二）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，取消該員錄取資格，並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。

